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136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\_112011368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聘僱職缺得由機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聘僱職缺  
(含年度及職務代理人)之備取人員遞補，或由現職聘僱人  
員改聘(僱)，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6月7日總處組字第1122001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12



1120003240